公告编号: 2018-024

证券代码: 832811

证券简称: 思明堂

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

上海思明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: 2018年7月30日10时

结束时间: 2018年7月30日17时

(五)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- (六)出席对象
 -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7 月 23 日,股权登记日下 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 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 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 (十)会议地点:上海思明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提前解除部分股东股份自愿限售的议案》;

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7 月 1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关于提前解除部分股东股份自愿限售的公告》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;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;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;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,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,股东账户卡。
- (二)登记时间: 2018年7月27日9:00-17:00

公告编号: 2018-024

(三)登记地点:

上海思明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施丽娜

联系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628 号航运科研大厦 415 室

联系电话: 021-50713829

传真: 021-50120029

邮政编码: 200135

(二)会议费用: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(三)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思明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思明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13日